

证券代码：430725

证券简称：九五智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 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 (二) 变更方式

高赫男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赵丰变更为高赫男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王艳女士、梁美玲女士、王志成先生、姜开学先生、崔积旺先生、邹志强先生；

##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，具体为：依据亲属关系认定高赫男先生与王艳女士、梁美玲女士、王志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依据签订的协议认定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、崔积旺先生、邹志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、崔积旺先生、邹志强先生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期限为 18 个月。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5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无

## 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自然人

姓名	高赫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 赛诺特（龙口）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；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 龙口市工商联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 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 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 兴民投资控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 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车轮生产经营、智能网联汽车硬件及数据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3,205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2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--------------	---	--

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7月8日，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、崔积旺先生、邹志强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姜开学先生、崔积旺先生、邹志强先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12,095,600 股、10,570,000 股、8,259,400 股（合计 30,925,000 股股份，占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8%）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，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，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同时，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，高赫男先生、王艳女士、梁美玲女士、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5,443,276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4.10%。王艳女士、梁美玲女士、王志成先生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、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权利时以高赫男先生的意见为准。

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后，高赫男先生直接持有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3,205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比例 0.52%；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9.60%的表决权；同时，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 7 名董事中的 6 名，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。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高赫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以同意 52,924,245 股股份、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98.2071%的表决情况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，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,407,6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.2269%，故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，高赫男先生亦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，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，拥有独立的采购、生产、销售体系，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、独立的知识产权，管理机构、资产、人员、生产经营、财务

体系独立完整。高赫男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高赫男将成为九五智驾的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收购人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将安排办理限售。

##### 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；
- (二)收购人、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；
- (三)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- (四)收购人、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；
- (五)财务顾问报告；
- (六)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